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6.02.02 (76) 法律決字第 13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6 年 02 月 02 日

要 旨：按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。該管行政官署可代為或命第三人代為之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本件台北縣汐止鎮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法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堆置礦砂，經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處理，仍拒不恢復原狀乙案，似可依行政執行法上代執行之有關規定處理，至於目前無適當地點可供容納礦砂乙節，係屬事實問題，似宜視執行當時及當地之情況，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決定處理之。

全文內容：按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。該管行政官署可代為或命第三人代為之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本件台北縣汐止鎮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法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堆置礦砂，經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處理，仍拒不恢復原狀乙案，似可依行政執行法上代執行之有關規定處理，至於目前無適當地點可供容納礦砂乙節，係屬事實問題，似宜視執行當時及當地之情況，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決定處理之。